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洪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拟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